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一年

第七四三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43) .....	1
通過議程 .....	1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 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S/3654)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百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午後九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 C. PINEAU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祕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程 (S/Agenda/74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 三. 若干國家，尤其法國及聯合王國對埃及採取行動構成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行為案。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S/3654)

尙主席之請，埃及代表 *Mr. Fawzi*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DULLES* (美利堅合眾國)：本星期來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已獲得了重大的進展，我要首先表示欣慰之忱。蘇彝士運河問題是一個極重要極複雜的問題，它並且很容易引起感情的衝動。今天我們能對這個問題平心靜氣作建設性的研討，並就重要項目達成協議，應該歸功於理事會，尤其要歸功於埃及、法蘭西和聯合王國外長以及我們的祕書長。

二. 我們不能希望解決辦法突如其來；解決辦法必須經過一定階段，纔能出現。關係國對於原則，對於確實解決問題的必要條件達成了協議，這便是完成了一個重要的階段。我們可以懷抱着信心進入第二個階段。理事會內所議定的原則是切實的，也是具體的。這些原則將使理事會和全世界得以判斷未來的方案和關係當事國實施那些方案的態度。

三. 在我第一次的陳述 [第七三八大會議] 中，我曾談到公平解決這個問題所應適用的原則。我特別着重指出了其中的一項，那便是運河的經營應與任何國家的政治絕緣。當時我曾說如果這項公平的原則能獲接受，那末我相信其餘各項問題都可迎刃而解。該項原則現已獲得接受，我堅決相信其餘各項問題當不難迎刃而解。

四. 現在我要講到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兩國政府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S/3671]。

五. 該草案第一部分載列各方所業已同意的原則或必要條件。根據各代表昨今兩天在理事會內所作的陳述。我相信決議草案的這一部分已全然為我們大家所熱烈贊同。

六. 我要簡略評論該決議草案的其餘部分。第二段特別表明十八國提案“適於促使問題獲得合於公理之解決”。

七. 我認爲這是一種正確的甚至可說是保守的陳述。這項提案是八月間經過一星期的精密研究產生的。我要向諸位宣讀十八國的名稱：澳大利亞、丹麥、阿比西尼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伊朗、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聯合王國及美國。

八. 我想本理事會可以斷然推定擁有這許多提案國——那些國家佔運河航運百分之九十以上，航運路線依賴運河最深，地理位置迥異，文化大不相同——的提案必然是合於情理的。

九. 該決議草案當然絕非表示十八國提案是符合我們所同意各項原則的唯一提案。事實上並無任何人在作這種主張。

一〇. 在我開首的陳述中我曾說當然有許多種方法可以將十八國所宣示的基本原則付諸實施，我並曾繼續說：“我認爲本理事會不應預存不採納其他建議的心理” [第七三八大會議，第六三段]。我想該決議草案的字句明確反映出了這種觀點，因爲該草案除表明十八國提案可予接受外，同時並邀請埃及政府提出可以同樣達成預期結果的其他提議。

一一。從該決議草案現行措辭的全文可以十分明確地看出，埃及所提出的其他提議如果也能符合這些必要條件，那是同樣可以接受的。今天下午〔第七四二次會議〕埃及外交部長曾聲明埃及在祕密舉行的試探性會談中，確曾提出一項具體的提議，我深信我們大家聽了都很欣慰。我想這種事實應使決議草案的這一部分更易獲得接受，因為這一部分恰正是邀請埃及提出這種提議。

一二。該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是規定暫行辦法。蘇聯外長表示因為理事會現正審議這個問題，所以並無規定臨時或過渡辦法的必要。我想這種說法是不合邏輯的。憲章的本身便規定理事會對於它所據有的問題得採取臨時辦法。換言之，從憲章的本身可以十分明白地看出，某項案件正在理事會審議中的單純事實，並不能排除採取臨時辦法的必要。

一三。蘇聯外長表示計劃中的臨時辦法勢將造成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家協會在埃及行使行政權力的現象，這一點並非事實。所計劃的祇是使用國家與埃及主管當局在日常業務方面切實合作而已。

一四。他又表示該決議草案主張由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家協會替代埃及當局徵收通行稅。這一點也並非事實。該草案祇是說協會組成後，有資格收受該協會會員國船舶所應繳付的通行稅而已。這些船舶究竟是否向這個居於它們的代理人地位的協會繳付稅款，應由那些船舶及其所屬國政府自行決定。本理事會或該協會的本身都並不企圖成立一種強制的制度。可是因為該協會業已擁有約佔運河航運百分之九十的會員國，它可能成為在釐訂確定解決辦法以前在日常業務方面從事切實合作的一種有效工具。

一五。該決議草案內絕無任何規定會使埃及稍起反感，或對埃及或埃及的主權有所損害。據我們看來，它是我們進入第二階段尋求和平與公道的一種真誠的嘗試。我們特別重視諸埃及與法蘭西及聯合王國三國政府繼續交換意見的規定。至此刻為止，三國政府代表在聯合國祕書長的面前交換意見業已產生了重大的積極的結果。我們相信這是一個應該繼續的程序。

一六。基於上述各項理由，美國擬投票贊成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一七。蔣先生(中國)：本國代表團對於本議程項目的一般意見，我已在理事會十月八日星期一午後〔第七三七次會議〕的會議中講過了。我覺得無須重覆或修改我先前所作陳述的任何部分。在現在我

所要作的簡略陳述中，我想專事論列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所提出的新決議草案〔S/3671〕。

一八。該決議草案的第一部分揭發了昨天午後聯合國祕書長所向我們報告的六項原則或必要條件。關於這一部分，我所要說的祇是我為埃及、法蘭西及聯合王國三國外長以及祕書長能夠獲致協議而向他們慶賀。雖然埃及外長對於第三項要件的措辭有所保留，但我察悉該決議草案內所用的措辭乃是祕書長所擬定；我並察悉埃及外長雖曾提出這項輕微的保留，却仍然建議理事會通過該決議草案的這一部分。本國代表團自當投票贊成通過這項決議草案。

一九。假如我的了解不錯的話，聯合決議草案第二部分已為埃及代表所拒絕。我對這種全然拒絕的態度表示惋惜。我原曾希望他也許會提出若干項具體修正案。

二〇。本國代表團感到該決議草案第二部分是重要的，有益的，通盤說來也可予以接受。

二一。本國代表團認為伊朗代表所提〔第七四二次會議〕修正案對原草案確有改進。我祇想提出比較次要的一點請伊朗代表注意。他提議在第四段“保證”字樣前增訂“適當”兩字，而刪去“保證”字樣以後的所有字樣。我認為“對使用國家”一語應予保留。

二二。除開這一次要之點外，本國代表團全部贊同伊朗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想我無須說明我們何以贊同這些修正案，因為 Mr. Abdoh 對其理由說明的透徹，是我所望塵莫及。所以我籲請該決議草案共同提案人接受伊朗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

二三。我認為該決議草案無論是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內都並無不尊重埃及主權的地方。

二四。Mr. POPOVIC (南斯拉夫)：我要簡略說明本國代表團對於今天下午法蘭西和聯合王國向理事會所提決議草案〔S/3671〕的立場。

二五。我們原來切望它們提出一項能為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接受的草案。可是我們相信我們所據有的決議草案却並不能符合這種願望和需要。第一部分載列我們所業已全體同意的一般原則。另一方面，第二部分所載各點則並非導源於我們所認為已獲接受的事項。這一部分是以十八國提案為根據，該項提案一如我在一般辯論時首次陳述中所說〔第七三八次會議〕，業已顯出了不能構成協議的基礎。

二六。所以南斯拉夫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草案第一部分，而不能贊成第二部分。

二七。在這種情形下，復鑒於上述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現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新決議草案[S/3672]，相信它可能有所補益。

二八。埃及與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外長在祕書長協助下舉行的會談，證明了我們可能在議事的現階段就公平解決蘇彝士運河問題所必須根據的原則達成協議。這些會談所獲致的積極結果指出了我們宜乎繼續進行談判，也必須繼續進行談判，以期就實施這些原則的方法達成協議。我們必須維持在業已舉行的討論中所具有的精神，這是不言而喻的。爲了這種關係，我們不得不盼望關係當事國避免採取可能使以後的談判變爲錯綜複雜的任何行動。

二九。所以我不勝榮幸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是限於察悉實際發生的事項，限於察悉在我們的議事過程中所成就的事項。它是把我們大家所同意的六項原則作爲尋求解決的基礎，因爲這六項原則確是和平解決這個問題的第一個共同步驟。

三〇。我已經說過了，繼續進行談判以謀將這些原則付諸實施是適宜的、可能的、也是必要的。所以我們的決議草案規定繼續進行這種談判，如認爲有必要時，並請我們的祕書長賜予寶貴的協助。

三一。Mr. LLOYD (聯合王國)：請理事會恕我又要發言，但我必須直言不諱地說，我對於我們的辯論中有人所談到的某些事件，特別是——假如我可以這樣說的話——蘇聯代表發言時所談到的某些事件，不免有些詫異。

三二。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和很多其他有關國家都面臨着一種嚴重的國際情勢。聯合王國和法蘭西認爲國際義務已遭背棄，並且已在我們原先的決議草案[S/3666]內宣示我們對於這事的確切看法。但我們並不堅持將該項前文的字句列入我們的第二次決議案[S/3671]。

三三。我們認爲法蘭西和聯合王國政府對於這種情勢所採取的行動，已經深自抑制。我在十月五日[第七三五次會議]發言時，曾引述美國國務卿對於這事所發表的言論；我不擬加以重述，使理事會感到厭倦。但我們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兩國政府首先將這種情勢通知安全理事會的國家。我們首先來到安全理事會的前面討論這項情勢。我們首先提議舉行非公開會議。我們首先提議在祕書長的面前舉行非公開會議。若干方面有人暗示我們來到安全理事會無非是一種形式而已。我想我們在討論這項問題時所採取的行動已證明了這種示意是何等毫無根據。我相信我們已在一種困難的情勢下竭盡一切可能方法以促成和平解決，並且這是出於我們的自願。

三四。我認爲我們的決議草案合乎中庸之道，富於和解精神。我們並不要求安全理事會對任何有關事項作成決定。蘇聯外長提及我們的決議草案時表示它有強制埃及就範的意思。在該段中我們祇是用很溫和的語氣說該項爲理事會各理事國所熟悉的提案適於促成和平及合於公理的解決。我想對於我們始終相信是達成解決的最好方法的提案，這是一種極度保守的陳述。

三五。但爲徹底廓清疑義起見，我本人準備接受伊朗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第七四二次會議，第六〇段]，該修正案即主張在該段之後增訂“同時承認埃及政府得提出符合同樣要件之其他提議”。我想我可以說這是一個頗有補益的修正，我樂願接受，俾使這一點絕對清楚。該段並無任何強制的意味。

三六。然而我們相信目前國際社會正蒙受着一種侵權行爲的損害，蒙受着一種未經通知、未經談判、而以片面方式採取——雖然我不願陷入過分的爭論——的行動的損害。我們相信——我已經說過了，我不願多所爭論，因爲這是全然違反了我們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精神——埃及確是背棄了信義，我們實在祇有在認真努力使用國家與埃及主管當局間建立一種暫行合作制度的條件下，纔同意這種情勢可以在討論期間繼續存在的。

三七。我們並沒有企圖確切訂定該項合作制度應該怎樣。我想如果企圖加以訂定那就不明智了。我想在這些討論中也許已經達成了一種氣氛，可能使這種暫時性的合作制度出現。但我想這一點實在是我們最低限度的要求。

三八。蘇聯外交部長發言時講到了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家協會，他認爲該協會是企圖從事於違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行動。我祇想將關係國所定的協會的宗旨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助成足以導使蘇彝士運河問題獲得確定或暫時解決之任何步驟，且協助會員國依照一八八八年公約行使其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家之權利，並適當顧及埃及之權利。”

我看不出其中有何違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地方。

“第二，促成有意利用[蘇彝士運河使用協會]之便利之任何會員國以經濟有效之方式循序平安通過該運河，並爲此目的覓取埃及主管當局之合作。”

我看不出其中有觸怒埃及的地方。

“第三，將該項便利推廣至有意使用該項便利之非會員國之船舶。”

我想這是最低限度所能辦到的。

“第四，以不影響現有權利為前提，在未獲確定解決以前，收受、保管及使用由運河使用國家可能繳付[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家協會]之通行稅及其他款項所產生之收入。”

其中並無任何強制性或壓力存在。

“第五，審議有關使用或不使用運河之任何重要發展，並向會員國提出報告。”

我認爲這一點顯然屬於任何使用國家或使用國家集團的權力範圍。

“第六，協助處理由於蘇彝士運河不能充分發揮其慣常及原定任務而產生之任何實際問題，並立即着手研究得以減少對運河依賴性之方法。”

我認爲這一點也是理當屬於某一個使用國家或使用國家集團的一種基本事項。最後是：

“第七，便利聯合國可能通過之任何蘇彝士運河問題臨時解決辦法之執行。”

三九。所以我認爲協會的目的不僅絕無觸怒埃及或違反國際法的地方，而且其目的是在協助臨時或最後解決辦法的釐訂。

四〇。事實上，我們所要求安全理事會表決的，第一是必要條件——各方似乎已對這一點達成協議——第二是我們對於如何纔能進而就實施這些必要條件的方法獲致協議一事的意見。我確是竭誠要求各理事國接受我們決議草案的全部，加上我所說我願意接受的修正案，並承認它是求取和平解決的一種真正的貢獻。我確實相信——我要竭盡全力來強調這一點——安全理事會對於減輕這項緊張情緒所能作的最大貢獻便是照我們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的原有措詞通過我們的決議草案。

四一。Mr. WALKER (澳大利亞)：我已經說明了澳大利亞對於這項事件的立場[第七三七次會議]；因此我認爲在現階段並無參加辯論的必要。但我却要特別就我們所據有的決議草案[S/3671]講幾句話。

四二。我要提出的第一點是：關於聯合王國及法蘭西外長與埃及外長所舉行的非公開會談有了何等重大的進展，也許大家還沒有全然認清。

四三。誠如 Mr. Lloyd 方纔所指出，聯合王國和法蘭西，還有澳大利亞和有代表發言的其他國家自始便認爲我們是在處理一種嚴重的國際侵權行爲，在已往我們曾提及這種行爲的若干法律方面。但

爲努力推進聯合國切實審議這項問題起見，我們已經撇開了這一方面。而集中注意力於可否達成一種向將來着眼的協議。

四四。在我上次發言時，我曾促請理事會注意 Mr. Menzies 在開羅時，曾於其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致 Nasser 總統的備忘錄中論述如下：

“雖然有人從表面上看來，以爲各方對於這事在原則方面具有無法調和的衝突，我們却並不相信果真如此。假定果真如此的話，那將是世界的重大不幸。”

四五。聯合王國、法蘭西與埃及三國外長能夠與秘書長會同作成一種原則方面的聲明，以證明對於這項問題在原則方面並無不可調和的衝突，這是一種偉大的成就。我要重複地說這確是一種很偉大的成就。我們應該竭誠讚揚各外長所作的種種努力和他們所採取的克制及建設性的態度。秘書長供給種種便利及協助，並造成一種得以達到這種結果的空氣，我也要追隨其他代表之後，對他同表謝意。

四六。全世界將很審慎地考查現有成就的內容。此刻全世界很多國家一定有人在忙於研討這個嚴重的實際問題——即在他們的未來經濟計劃中，不論是在工商企業或政府方面，他們應否以繼續使用蘇彝士運河一如往昔的一項假定爲基礎。一定有很多人在計算將來施行多少減低對於運河的依賴性的其他計劃後所需要的費用。因爲他們有了這種心事，所以他們將很審慎地考查安全理事會這次所獲成就的內容。

四七。主要的問題是我們是否在向下述情勢推進，即大家在各自計劃他們本身的事務時可以對運河的前途繼續具有信心。從這個觀點來說，我深信大家都和我具有同感——即雖然這些原則確是一種偉大的成就，它們却僅使我們進抵某種限度，而我們現在則已經到了精細訂定一種足以給予我們以我們對於前途所應具有的一切保證的至關緊要的階段。

四八。我們曾希望可能把十八國在倫敦所擬具的方案作爲進行解決的根據——我們現在仍然希望可能這樣做去。主要的原則已經一再宣示過了。請許我引述本國總理 Mr. Menzies 向澳大利亞國會報告時所講過的話。當時他曾說：“確保蘇彝士運河受非政治性的國際管制一項原則是必不可少的。今天全世界無疑是在尋求給予該項保證的切實方法。

四九。由於上述理由，我們希望理事會能照新決議草案提出時的原措詞予以通過，外加方纔業經聯合王國接受的伊朗代表所提出的保證。

五〇。我已經指出了關於這事，在原則方面並無無法調和的衝突。我並且相信使用國家與埃及的利害關係大部分是相同的。我十分確信在以後舉行的討論中將日益顯出這種利害與共的情形。但這項討論却應該有一種指導原則以資遵循，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我們所擁有的決議草案的規定便可以作為一種很好的指導原則。所以我們熱烈希望理事會能通過該決議草案。

五一。Mr. SPAAK (比利時)：我想在討論的現階段我並沒有任何新的意見可以貢獻，但我相信在表決以前，人人都必須說明其立場。這便是我要說明我對於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此刻提交理事會的決議草案 [S/3671] 將如何投票的理由。

五二。若干代表說明他們不能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二部分，因為其中述及了那些所謂“十八國”先前所採取的立場，他們不能投票贊成該草案或建議通過該草案，因為其中明確述及了臨時辦法，我必須承認我對於這些意見不無遺憾。

五三。在這方面，我對某國代表團所採取的頑固態度表示遺憾，因為它不是使我們無法致力於提出一個改進的案文，便是使我們所作的這種努力成為徒然。我認為刪去這個決議草案內關於十八國先前採取的立場的一切規定是不對的，我認為刪去任何述及臨時條款的地方也不是明智的。

五四。我相信在決議草案內刪去有關十八國立場的一切規定是不對的，因為我們必須承認雖然獲得了進展——我相信這種進展是真實的，我和所有我的同僚一樣，認為這是值得慶幸的——却並沒有提出一種精密的、完備的確定無疑的制度，這種制度在此刻能為十八國認為足以替代它們為努力解決蘇彝士運河問題精心訂定的制度。

五五。由此可見聯合決議草案所擬議的案文，再度經伊朗代表修正後——這項修正業經聯合王國外交部長接受——實在是一個溫和的和合於情理的案文，它是沒有人有理由可以在原則上加以反對的。

五六。沒有人可以否認十八國——因為本國並非十八國之一，所以我更能自由發言——有權鄭重聲明它們的提案是誠意擬具，目的在實施我們今天所同意的六項原則。我們也不能說對埃及施行了不當或過度的壓力，因為現在伊朗修正案既已在事實上被接受，我們便是承認或者毋寧說是重行證實了——我認為是——十八國的一貫主張，那便是說十八國與埃及政府舉行談判時應該以倫敦所擬具的原則作為基礎。今天我們並且要補充一句，即如果埃

及政府願意提出另一種制度，我們也準備加以討論。試問這事在那一方面是過了分呢？我說它在那一方面使埃及政府不快呢？

五七。但是，在討論的現階段，以刪除所有提到十八國前此所採行動的詞句，作為投贊成票的先決條件，我覺得有欠公平。我覺得決議案中接着的兩段祇不過是一種事實的陳述。我當然也和伊朗代表一樣，是贊成積極的陳述而不贊成消極的陳述的。我想我們可以積極地說，埃及代表已經宣佈他願意對埃及當局與使用國家實行有計劃的合作的原則，加以探討。事實上就我所聽到在祕書長辦公室舉行的會談的經過，我相信這個原則不僅已為埃及代表所接受，而且關於這個原則的進一步的闡釋工作，也已經開始了。

五八。然而這裏有人敢說該項提案已是十分精密或完備真正可以把它作為討論的根據，或宣告它可以令人滿意嗎？當然不是。我並不是要在這方面提出任何批評。大概事情是一定要照這種方式發展的；也許我們應該對逐步進展感到滿足，而不應希望一舉而竟全功。但我相信聯合決議草案內容察悉原則方面業已獲致協議，埃及代表也已表示同意，可是該方案至今尚未能充分精密加以訂定，使人對擬議制度得以切實加以評價，這確是事實的反映。這是一種不可能使任何人感到不快的事實的反映。我們切不可拒絕從正面觀察事實。

五九。該決議草案在察悉原則已獲接受而尚未能充分精密予以訂定後又怎麼辦呢？它提議了些什麼呢？它有沒有對埃及政府稍施譴責呢？它有沒有對埃及政府掉頭不顧呢？一點也沒有。它祇是請埃及政府完成它的工作，儘速提出全部方案，使我們得以評判該項制度，難道這種舉動有什麼地方過分嗎？我認為這是應該遵循的正確路線。因為今天所提出的制度有欠完備，所以我們要請埃及政府供給較為充分的資料，使我們可以對該項制度獲得一個明確的概念，並可以在充分認識事實真相的情形下來討論。

六〇。何以有些代表團不願投票贊成這幾段呢？我確是無法了解。我並不絕對確信其中所採用的條文是最好的，但這是起草問題而並不是實質問題。不過，我確信假如提出另一種制度的話，它必須具體列入一切必要的保證，務使我們所議定的六項原則能在事實上獲得充分遵守。的確，如果不承認理事會有權對這種事件發言，那便是表示我們自身對於這種事件態度過於頑固——我對於這一點將不免感到遺憾。

六一。各理事都知道，最後還有一項問題是我所十分重視的。我方纔說過，要想在該決議草案內刪去述及十八國立場的每一點是不對的。我說，我強調地說——因為我有着強烈的信念——安全理事會如果不對我將稱之為保全辦法而不稱之為臨時辦法的措施表示意見，而將其取消，便是很不明智的舉動。

六二。誠如美國代表所明白指出，我們提到臨時辦法，是遵照憲章的規定而並不是違反憲章的規定。那些草擬憲章的人充分認清了——事實上這是常識問題——在某種情形下難以獲致最後辦法時，——就當前事件而論，事態已明白顯出了難以覓得最後解決——聰明的辦法不是聽任事件虛懸不決，而在商定若干臨時辦法，這些辦法在採用者看來，應以防止發生事變及情勢惡化為目的，並且確能發生這種效力。

六三。憲章第四十條對於以上種種都規定得十分妥貼，我祇想舉出其中的一句來加以宣讀：“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

六四。試問誰有理由反對應用這種規定？在這種微妙和嚴重的情勢中，無心的事變隨時可以發生，馴致當事國不得不採取遠超過它們真正意向的措施，如何可能不感到有應用這第四十條的絕對需要，“在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的條件下，以共同協議的方式採取臨時辦法呢？

六五。聯合決議草案為我們所應採取臨時辦法提供了一種方案。我深知憲章中涉及我們現時所審議的這類問題的一事並未具體舉出這些臨時辦法，但至少在我看來，將憲章第七章的這項原則適用於憲章第六章中所述及的事項，在法律上並無任何問題。

六六。難道法國和英國擬訂這些臨時辦法的方式令人不滿嗎？這種方式是否侵犯了埃及的利益呢？這種方式是否妨礙最後解決呢？並不。它是以什麼為範圍呢？它請埃及政府與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家協會合作施行一種制度，這種制度並非確定不變，而將在繼續討論問題實體的期間得以避免發生可能使情勢更趨嚴重的事變。

六七。在很留意地傾聽所有的發言以後，我承認蘇聯代表的陳述中有一個論點頗能令人動心，要不是它態度極度頑固的話倒可能設法加以考慮：那便是協會的範圍不論如何廣大——此刻在有船舶通行運河的國家中顯然佔百分之九十一——尚有一小部分約佔百分之十的國家並未包括在內，而所擬適用

的臨時辦法則自應毫無例外一體適用於所有使用國家。但這項條件如獲滿足，我就不能了解——我要重說一遍——何以埃及政府不能接受安全理事會如下的建議：我們同意和你們談判；我們請你們從速進行談判；我們請你們儘速將你們的詳細意見告訴我們；但是因為我們知道縱使照上述各節做去，關於這個問題的制度總是需要好多個星期以至好多個月的時間，而我們所處的情勢可能隨時陷入困難和危險，讓我們姑且商定一種並不影響我們在最後解決時的權利的臨時制度吧！

六八。在熟悉真相的人看來，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所提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是一種明智的溫和的辦法。誠如 Mr. Lloyd, Mr. Pineau 和 Mr. Dulles 所說明，它似乎的確是一種真誠的努力，向了解的途徑前進中的一個切實步驟；但如果將其中合理提及十八國立場和述及關於臨時制度所應採取的明智的必要的措施的兩點一併除去，則該草案無疑將有欠完備，這就表示了我們沒有善盡我們的全部職責。

六九。為了這種理由，我將投票贊成提出後經修正的決議草案。

七〇。Mr. BELAUNDE (秘魯)：這回輪到我發言，時間已經很晚，使我不得不將我要說的話加以緊縮。本國代表團曾懇切邀請關係國外長參加在聯合國舉行的會議，現在這項會議果已舉行，我首先要代表本國代表團表示深切的欣慰之忱。

七一。其次我要說這項會談的結果也十分可以令人滿意。我認為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所提決議草案 [S/3671] 第一段所載列的六項原則——我們將一致通過這些原則——便是將一八八八年公約的主要原則重新加以陳述和闡明，這是值得慶幸的事。因為這些原則中的第一和第三兩項明白的具體的規定運河航行應予開放，不得在政治上或技術上施行歧視——再度宣告所謂運河的中立，因為該運河向來准許所有國家的船舶通行，縱使是交戰國的船舶亦在所不問。

七二。但舉行此項會談的結果，並非祇是闡明一八八八年公約的原則或者可說是對該公約的原則加以必要的強調；會談還通過了另一項原則，即運河的經營應與任何國家的政治全然脫離關係。該運河主要是一個人類交通的孔道。它供應了人類的一種需要——當然以尊重埃及的主權為條件——但決不能利用它來達成任何附帶的政治目的或是純粹的經濟目的。

七三。除開闡明一八八八年公約原則一點——我認為這一點極度重要，我並且相信一般輿論也一

定作同樣的看法——因為它符合一八八八年公約所宣示普遍性原則在技術和政治方面的要求——外，在關係國外長所議定的各項原則中，也有比一八八八年公約進步的地方。因為一八八八年公約對運河的經營問題置之不提；它祇是確認授予蘇彝士運河特讓權的勅令中所規定的狀態，關於權利、通過稅及費用各項則留待蘇彝士運河公司去自行決定。

七四。關係國所議定的原則明白宣示征收通過稅及費用的方法應由埃及與使用國家以協議方式訂定。由此可見如果明天我們獲致解決——我們希望如此——能夠設法為蘇彝士運河建立一種新制度，我們便可以說這一條的施行是為蘇彝士運河、為埃及和各使用國家創立了一種比向來所行的制度為優越的制度。

七五。對於我們這些相信聯合國必須永遠使用和平方法，尤其是那些由於和解者、公斷員或法庭的大公無私的判斷所達成的方法的人，上述一節應可使我們十分滿意。遇有爭端發生時——引用最後一項原則來說——“蘇彝士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所不能解決之事件，應由公斷機關予以解決，該公斷機關應有適當之職權範圍，並對給付應付款項一節妥予規定。”

七六。我相信如果我說我們已經向前邁進了一大步，這並非態度過於樂觀。在這個光明的領域以外，陰暗或半陰暗的領域誠然還很廣大，但此刻我却將在這個光明的領域，在我所讚美不置的這個建設性的領域留戀徘徊，這是我十分誠懇的告訴埃及、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三國外長，和告訴祕書長的。

七七。我們現已知道該決議草案第一部分將獲得一致通過。我希望最好整個草案能獲得一致通過，可是不幸這一點却無法辦到。我當然尊重各代表的個別意見，但為對答這種個別意見起見，我也可以用同樣的誠意來陳述我自身的意見。

七八。該決議草案第二部分不免提到了談判的經過。祕魯代表團不願發出任何責難或使用任何可能令人不快的字眼。但我們不妨對事實真相作一番客觀的檢討；事實真相便是所謂十八國提出了若干提案。我們必須注意到這種事實，因為如果我們在我們的決議草案內對這十八國有提案提出一事置之不提，我們便有失公道。同樣，如果我們不察悉埃及也曾有若干提案提出——雖然這些提案是為該項會議而提出——又如果我們不便十八國提案和埃及所提提案在法律下處於同樣的地位——雖然站在技術的觀點可能作不同的評價，站在道義的觀點、站在

權宜的觀點又可能分別作另一種評價——我們也將同樣有失公道。

七九。所以我認為伊朗代表所提出〔第七四二次會議〕並經聯合王國代表接受的修正案，對十八國提案與談判進行中埃及所業已或可能提出的提案在法律上平等看待一點是十分重要的。

八〇。但是，雖然我對於這一部分確定平等待遇，無異於在這些談判進行中或是在決議草案的案文內承認埃及的主權一點表示欣慰，我必須真誠地說我不能了解十八國提案所引起的嫌惡、猜疑、甚至我可說是一種偏見——假如這兩個字是不太尖刻的話。

八一。我們斷言十八國提案“符合上文所釀舉之要件，並適於促使蘇彝士運河問題獲得和平及合於公理之解決”，這並不是誇張其詞，也沒有特別同情當事國任何一方的意思。

八二。這些提案事實上說些什麼呢？它們首先是確認埃及的至高無上的權利。我認為十八國提案[S/3665]內所用的“埃及之至高無上權利”字樣比較單純的“埃及之主權”一語更為有力。何以故呢？因為至高無上權利是與主權的屬性相關聯，所以我認為十八國提案內關於尊重埃及主權的規定與埃及和蘇聯代表所接受的提案內所規定者相同，而比較更為有力。

八三。十八國提案內另有一項規定如下：

“運河之經營、維持及發展，務求穩妥有效，使其成為一符合一八八八年公約原則之自由、開放及安全之國際水道。”

我相信最好是不要提及一八八八年公約原則，而確切地說：“運河應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又“運河必須在技術上富有效率，在政治上中立不倚”。運河必須為增進人類的利益而使用，視同一件神聖的東西；果爾則此項原則與我們所認為構成各外長所接受的協定基礎的原則全然相符。十八國提案內的有關原則的措詞幾乎與此恰正相同：“運河之經營應與任何國家之政治勢力絕緣”。

八四。換言之，關係國外長事實上認可了十八國提案的實際案文。因此我相信反對述及十八國原則一事，乃是由於那些原則是那些國家在非常情勢中所提出，並被埃及在相當緊張的國際氣氛中斷然拒絕所致。但我們不要讓緊張氣氛來改變事實真相；那些大國提出那些提案的方式也許太專斷了，埃及拒絕接受那些提案的方式更為專斷，這種非常的情勢給予了那些提案以一種不應有的特質，因為它們

實在與我們所認可的原則相符。然則假如我們能忘却這種特質，那就沒有東西阻礙我們接受聯合決議草案第二段，特別是因為我們很欣幸地獲得伊朗所提出而經聯合王國接受——我了解法蘭西亦將接受——的修正案。

八五。關於第三段所稱埃及政府“雖於試探性之會談中宣示準備接受埃及當局與使用國家實行有計劃合作之原則，但尚未擬具充分確切之提案”一節，確屬實情。不過，祕魯代表團認為最好祇說我們希望埃及代表能使其提案臻於完備。可是我不願對這一點詳加論列，因為事實上伊朗第一項修正案業已對這一點有所規定。

八六。我們接着發現該決議草案規定邀請當事國繼續進行談判，以期建立一種符合原則內所表示各項要件的制度，給予使用國家以與十八國提案所載列的保證同樣有效的保證。整個這一段必須根據伊朗修正案來觀察；伊朗修正案是一個極重要的修正案，因為它不僅使適用該修正案的特定事項具有意義，而且它把埃及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提案和十八國提案列於平等的地位。

八七。最後我要論列所謂臨時辦法問題。我將力從簡略，因為比利時代表業已講得十分精到。他同意我在另一次所作的解釋，使我感到欣慰；雖然嚴格說來，理事會在採取臨時辦法以前，必須先行斷定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確已存在，但依據類推解釋，遇有第六章所指情事，雖然也可以採取臨時辦法。第六章並未具體規定臨時辦法，但本章第四十四、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各條授權安全理事會依據職權調查足以危及和平的任何情勢，特別是憲章第三十七條授權理事會建議“解決條件”，其中並未將臨時辦法除外，事實上正是為了使這類辦法可以付諸實施。法律上有一項定律，規定凡非直接相關的原則得依類推解釋適用於類似的案件。

八八。假如遇有侵略或威脅和平情事可以實施臨時辦法以防止情勢的“惡化”——引述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那末對於和平之威脅可能存在的情形，何以便不應實施臨時辦法呢？

八九。安全理事會既具有建議解決條件的充分權力，它自然可以決定這類臨時辦法。為支持比利時外長 Mr. Spaak 在這裏所作的陳述起見，我必須說一九四七年九月二日美洲國際互助條約第七條也曾規定應付和平之威脅的臨時辦法，並規定這類辦法不妨礙當事國的權利，但對於拒絕接受的當事國却會發生若干不利影響。它使拒絕接受的當事國擔負一種道義上的責任。

九〇。我衷誠地贊成這類臨時辦法。我相信這類辦法是應該列入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八條、航行條例和關於經營蘇彝士運河的其他原則的。

九一。此外，我相信在道德因素的影響下，由於談判在進行中的這一個事實，由於我們所宣示的原則的影響，由於我們向全人類所作促使這項談判達成圓滿結果的道義上的承諾——關係國將向全人類作這種承諾——將會產生一種臨時辦法或造成一種現狀；我相信將會造成一種道德上的現狀，即令不具備法律的形式。還有一項原則是曾經安全理事會提出討論而為我們所應可十足加以應用和公開宣言的，那便是在談判進行中所有關係國家都有不採取可能擾亂此項談判進展的任何措施的義務。

九二。決議草案第五段規定使用國家的地位及埃及當局應與使用國家普遍合作，以確保運河能圓滿發揮其作用。

九三。我對於我們至今尚未能在法律上承認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家協會的存在之說，不無同感。因此我敢冒昧地說——當然並非提出作為修正案——我認為最好能用“使用國家”——概括名詞，因為埃及政府可視為與使用國家個別合作——即與上面所稱未參加協會的百分之十合作——或集體合作——即與其中參加協會的百分之九十合作。

九四。但這些都是細節，它們不足以阻止我投票贊成決議草案，或因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而使我在良心上受到嚴重的譴責。我將投贊成票；在此番檢討之後，我將在充分領會 Mr. Lloyd 所作的十分透徹的解釋的條件下投贊成票，即該決議草案並無任何不良居心、任何精神上的強制力、或代表任何施行脅迫或壓力的原則，而祇是表示一種願望，自由提出了若干項提議——埃及全然可以自由提出它自身的提議以資對抗——同時並宣示一種保證尊重埃及主權及保證全人類自由使用運河的辦法。

九五。Mr. SHEPIL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不想加入論戰，而祇想作一簡短的答覆。

九六。所有在這裏發言的各代表都表示他們完全同意法蘭西和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第一部分，因為它代表一種合理的妥協。草案的這一部分是表示關於釐訂解決蘇彝士運河問題辦法一事已有了進展。它是埃及與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三國外長在聯合國秘書長哈馬紹先生積極參加之下所舉行會談結果的精華。

九七。決議草案第二部則全然是另一回事。這一部分並非由於上述會談而產生。它是在蘇彝士運河發展的早先階段已遭埃及政府排斥的東西。所以

決議草案的這一部分今天在這裏也不能獲得埃及、蘇聯和南斯拉夫的支持，而且引起了它們的嚴重的反對。另一些國家的代表也曾對草案的這一部分附加保留或提出修正案。

九八。我懷疑在這種情形下是否應該使我們的議事變為錯雜，並證示安全理事會內意見的有欠一致。全世界對安全理事會正寄存着殷切的期望，我們應該以全體一致的方式通過一個可以作為繼續談判的正確基礎的決議草案，以增高他們的這種希望。

九九。關於這一點，我要談到南斯拉夫代表所提決議草案 [S/3672] 的積極方面。

一〇〇。這個草案的第一部分全部轉載聯合決議草案內宣示我們所議定的六項原則。此外南斯拉夫草案並建議談判應繼續進行，請秘書長在以後的談判階段內於必要時提供協助，最後並請所有關係當事國避免採取任何足以妨害這項談判的措施。

一〇一。我認為我們應可全體一致通過這項決議草案。法蘭西和聯合王國兩國代表所提聯合決議草案第二部分爭執孔多，當然假定他們認為可以不堅持通過那一部分，我們便可以藉通過南斯拉夫決議草案的方式來證示我們的意見一致，證示我們無意因採取以後應予討論的立場而使未來的談判情形變為錯綜複雜，並證示我們有衷誠協助解決蘇彝士運河問題的共同決心。

一〇二。主席：我們的面前有兩個決議草案。

一〇三。第一個是法蘭西和聯合王國所提 [S/3671]。伊朗代表對該草案提出了一個修正案 [第七四二次會議，第六〇段]，業經聯合王國代表接受，法蘭西代表也準備予以接受。所以這項修正案將在兩提案國的同意之下訂入該決議草案。

一〇四。假如我對各方發言的解釋是不錯的話，那便是說該決議草案應分成兩部分付表決。第一部分將宣示第一段所載列的六項原則，第二部分將自經伊朗修正後的第二段開始，繼續至該決議草案末尾為止。

一〇五。我現在將該決議草案第一部分付表決。當經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該決議草案第一部分經一致通過。

一〇六。主席：我現在將經伊朗修正後的第二部付表決。

當經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表決結果是贊成者九票，反對者兩票。

因否決票中的一票是常任理事國所投，該決議草案第二部分未能獲得通過。

一〇七。主席：我原可將全部決議草案付表決，但根據我們的傳統，全部草案現已與第一部分成為一體，我相信我可以認為全部草案已同樣獲得一致通過。

當經決定如議。

一〇八。Mr. ABDOH (伊朗)：我要說明本國代表團何以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第二部分。

一〇九。從我們的討論中可明白看出十八國提案並非符合該決議草案所臚舉要件的唯一提案；對於符合同樣要件的其他提議也不妨加以考慮，其中包括埃及政府所可能提出的提議在內。這是伊朗修正案的明白用意所在，該項修正案業經聯合王國及法蘭西兩國代表團接受，我對這事要向它們表示深刻的感謝。因此從今以後十八國提案將與埃及在這方面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提案一併審議。

一一〇。我還要說明本國代表團對於該決議草案第五段所以那樣投票的理由。從我們的討論中同樣可以明白看出這結尾的一段並無使用國家將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埃及主權的行政措施的意思。它所指的並不是一種強迫的制度，而純粹是一種任意性的制度。而且這些臨時辦法並不妨礙埃及的至高無上權利，也絕無任何強制的意味在內。最後，本國政府此次加入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家協會，曾煞費苦心地徹底加以說明該協會的主要目的是在求取埃及的合作。

一一一。Mr. DULLES (美利堅合眾國)：我對於理事會未能在解決的原則，解決的要件以外達成協議一事，表示惋惜；但祇此一點已是很大的收穫。當然我相信理事會將繼續據有這項問題，秘書長將繼續鼓勵埃及與法蘭西及聯合王國三國外長交換意見——這項程序業已產生了積極的結果——這是不言而喻的。

一一二。Mr. POPOVIC (南斯拉夫)：雖然我們認為該決議草案內方纔所通過的部分並沒有將達成協議的所有各點一起都包括在內，南斯拉夫代表團並不擬堅決要求將它自身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一一三。主席：因為已無任何他人表示要發言，主席現須為出席各代表在這些討論中所表示的諒解精神和文雅態度而向他們致謝。由於這種精神，使我們得以獲致結果，這些結果雖不完備，却有其積極意義，主席認為有理由說：安全理事會這一連串的會議已使聯合國的聲譽為之大振，我們悉為聯合國會員國，都應該引以為榮。

(午後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arc,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ca, Calle Pte Franca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743

Printed in U.S.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25; 1/9 stg.; Sw.fr.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7-08165-Aug. 1957-150